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重点课题成果



侵权责任法

刘一展◎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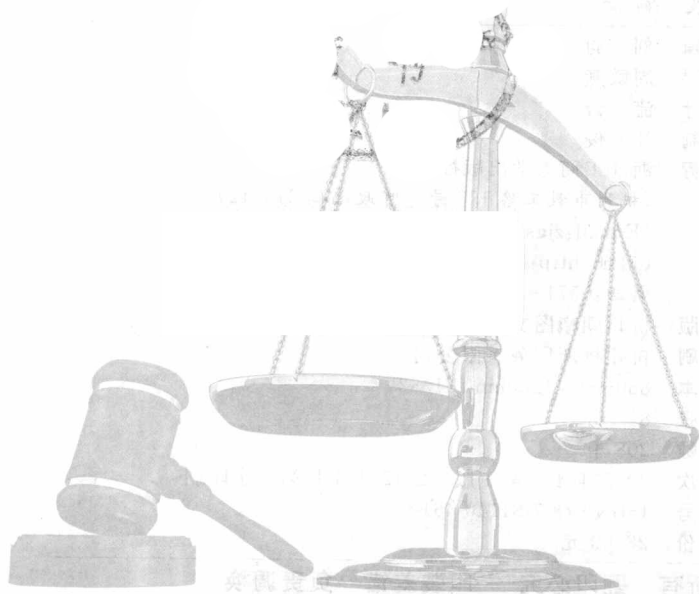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重点课题成果



侵权责任法

刘一展◎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解侵权责任法 / 刘一展编著. —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81140-461-6

I. ①图… II. ①刘…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图解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8438 号

图解侵权责任法

刘一展 编著

责任编辑 刘 韵 赵 丹
责任校对 周敏燕
封面设计 流 云
责任印制 汪 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208 千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461-6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前 言

2010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作为“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法的侵权法”，在我国民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该法不仅规定了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还规定了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动物损害责任和物件损害责任等具体侵权责任类型，使现实生活中大量法律纠纷的解决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向建立更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用形象的漫画、简洁的语言让普通百姓快速了解《侵权责任法》的科普读物——《图解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的精神内核在于保障私权。它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为百姓权益提供全方位保护。本书目的就在于为大众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本书编写忠实于《侵权责任法》的立法体例，共十二章，逐章、逐条解读了各法条的立法原意和制度设计。

本书在内容选取和结构编排上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1. 对每一法条的解读包括四个模块，通过“生活场景”导入，提升“法律智慧”，结合“法条链接”，提供“律师提示”，逻辑清晰、主题明确。“生活场景”将案例生活化，选取典型、真实和实用的案例。“法律智慧”结合法条规定和立法背景，进行法律剖析，让读者了解隐藏于案例背后的法律知识，将《侵权责任法》作为手中的“矛”和“盾”，讲述生活中的“情”和“理”。“法条链接”则引入《侵权责任法》相关条款及其他法律规范，做到“有理更有据”。“律师提示”则对诸如索赔程序、举证责任等具体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或相关生活经验提示。

2. 利用漫画拉近与读者的距离，在娓娓道来的故事中传递《侵

侵权责任法》的新规则。这样既可减少阅读时的枯燥感,又可以使读者能够更好地领会《侵权责任法》的要旨。

本书作为浙江省社科联科普课题的研究成果,重在科学性和普及性的结合,为普通百姓更好地学习、理解和适用《侵权责任法》提供参考。感谢主要编写人员毛卫民、沈雄杰、方军、刘杰、张海燕和缪龙(漫画)的辛勤付出,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中部分漫画作品引用自网络,由于条件所限未能列明出处,在感谢原作者辛勤劳动的同时表示诚挚歉意,望相关作者看到后与编者取得联系,以便再版时补上。

最后祝大家阅读愉快!

作 者

201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网络骚扰致人损害时如何认定侵权责任? 1
2. “亲吻权”索赔缘何败诉? 4
3. “无名氏”被撞死,民政局能作为原告起诉要求赔偿吗?
..... 7
4.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还需要承担
民事责任吗? 11
5.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优先适用《商标法》还
是《侵权责任法》? 13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6. 跳楼自杀者砸死老太,能认定物业公司有过错吗? 17
7. 农民工高空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责任该由谁承担?
..... 19
8. 三人共同打伤他人,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22
9. 网络公司教唆、帮助网民侵权的,应当如何承担民事
责任? 24
10. 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应当如何分担民事责任? 28
11.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在什么情况下承担连带
责任? 30
12.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如何分担民事责任? 32
13. 被虚假电视购物忽悠,消费者可以向电视购物公司
和电视台要求赔偿吗? 34

14. 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人内部如何确定赔偿数额? 36
15. 未经本人同意,酒店刻录婚礼光盘在电视台播放打
广告的,需要承担哪些责任? 38
16.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哪些费用? 42
17. 因同一事故造成多人死亡的,死亡赔偿金应如何确定?
..... 52
18. 侄子可以主张叔叔的死亡赔偿金吗? 55
19.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为商业目的在宣传册上使用图片
的,如何确定赔偿数额? 58
20.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数额如何
计算? 61
21. 光污染严重影响睡眠的,被侵权人可以要求侵权人
承担哪些责任? 63
22. 生者被报道死亡,是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65
23. 帮邻居抓小偷而使自己受伤,小偷逃跑了,邻居需要
承担责任吗? 69
24. 小孩溺水身亡,是否可以根据公平责任原则要求同行
同伴补偿? 71
25. 侵权赔偿费用可以分期支付吗? 73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26. 偷摘他人果园桃子吃引起中毒,责任如何承担? 75
27. 铁路局要对他人卧轨自杀的行为承担责任吗? 77
28.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侵权人是否可以免责? 79
29. 风吹落玻璃砸伤学生,学校能否主张不可抗力
免责? 80
30. 用随身携带匕首刺伤、刺死劫匪需要承担责任吗? 82
31. 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谁承担责任? 86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32. 男童玩飞碟致他人损害,父母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89
- 33. 醉酒驾车致他人损害的,应当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91
- 34. 被劳务派遣的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用工单位要承担责任吗? 94
- 35. 雇工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造成自己和他人损害的,责
任应当如何承担? 96
- 36. 网站需要对网民“人肉搜索”的行为承担侵权责
任吗? 98
- 37. 顾客在洗浴中心因窒息死亡,洗浴中心要承担责任吗?
..... 101
- 38. 4岁女童被“遗忘”在校车内闷死,幼儿园要承担责任吗?
..... 104
- 39. 学生在军训时死亡,学校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106
- 40. 未成年学生受到学校以外的人员伤害的,学校需要
承担责任吗? 108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41. 锅底脱落烫伤人,厂家和商家如何承担责任? 112
- 42. 化妆品“毁容”,受害人可以向商家要求赔偿吗? 115
- 43. 漏水脚踏船致人损害,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117
- 44. 因运输者的过错致食物腐败,消费者食用后中毒,责
任谁来承担? 119
- 45. 产品缺陷危及安全,生产商和销售商应当承担什么
责任? 121
- 46. 问题茶油“召回门”事件中,生产者应当承担什么
责任? 122
- 47. 惩罚性赔偿机制的引入,对破解食品“安全门”事件

有什么作用?	125
--------------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8. 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如何认定?	129
49. 婚礼借用车辆肇事, 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131
50. 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过户手续, 发生交通事故后原车主是否要承担责任?	134
51. 出卖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肇事的, 转让人要承担责任吗?	136
52. 被盗车辆肇事的, 赔偿责任谁来承担?	139
53. 肇事者逃逸的, 受害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费用谁来承担?	141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54. 一个医疗纠纷三份鉴定结论, 采信谁的?	145
55. 医院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应承担何种责任?	148
56. 丈夫拒绝签字致孕妇死亡, 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150
57. 妇女一身竟带两只“环”吃尽苦头, 卫生院是否要承担责任?	153
58. 医院隐匿、伪造病历, 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155
59. 医疗产品存在缺陷给患者造成损害, 谁应承担 责任?	157
60. 紧急情况下医务人员已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但患者仍有损害的, 医疗机构还须承担责任吗?	160
61. 患者有权查阅、复制病历资料吗?	163
62. 人流手术遭医学院实习生“集体观摩”, 医院要承担侵权责任吗?	165
63. 入院 67 天花费 550 万元天价医疗费, 医院要承担 责任吗?	168

64. “医闹”事件中,医院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如何维护? 170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65. 装修装出污染房,装修公司要承担责任吗? 173
66. 环境污染侵权中,污染者的举证责任是什么? 175
67. 两个以上污染者造成损害时,责任如何分担? 178
68. 第三人过错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受害人应当向谁请求赔偿? 180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69. 采石场作业伤人,赔偿责任谁来承担? 182
70. 核电站发生事故,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184
71. 因飞机飞行遭受损害的,向谁索赔? 186
72. 加油站爆炸致人伤亡的,石化公司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188
73. “铁路撞人”,撞了白撞吗? 190
74. 捡到雷管被炸伤,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193
75.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谁索赔? 195
76. 行人擅入高速公路候车要自担风险吗? 197
77. 乘客因飞机失事遇难,航空公司的赔偿责任限额是如何规定的? 199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78. 狼狗咬伤他人耳朵,侵权责任谁来承担? 203
79. 宠物狗电梯里咬人,主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205
80. 烈性犬致人损害,谁应承担侵权责任? 207
81. 动物园的动物致人损害,动物园应承担侵权责任吗?

.....	208
82. 弃狗伤人,原主人仍需承担责任吗?	211
83. 第三人故意激怒动物致使他人损害的,应当如何分配 责任?	213
84. 宠物狗扰邻,主人需要承担责任吗?	214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85. 植物园石灯灯帽脱落致人损害,侵权责任谁来 承担?	217
86. “楼倒倒”,倒了谁?	220
87. 从天而降的“烟灰缸”伤人,楼上邻居要“连坐”吗? ...	222
88. 楼道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226
89. 在公共道路上遗撒物品致人损害,谁来承担侵权 责任?	228
90. 林木折断致人损害的,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231
91. 无盖窨井伤人,责任谁来承担?	233
第十二章 附 则	
92. 《侵权责任法》是否具有溯及力?	236
附录: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238
参考文献	24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网络骚扰致人损害时如何认定侵权责任?

生活场景

2007年11月20日晚,34岁的王女士与使用“夏夜星空”昵称的高某在QQ上认识并互加对方为好友。王女士随后还添加了高某妻子朱某的QQ“美丽心情”聊了起来,俨然成了一对好姐妹。渐渐的,朱某开始在聊天中对王女士流露出暧昧的词句,继而将聊天话题引入喜欢王女士、想摸她、亲吻她的话题,最多一个晚上发十几条此类信息。看到王女士不在线,手机关机,就打到其工作单位找王女士。为了减小影响,王女士不得不继续和朱某聊天、发短信、打电话,从而形成恶性循环。



2008年5月,王女士因精神异常在家人陪同下前往脑科医院就诊,检查结果显示王女士患上了心因性忧郁症,自此无法工作。在派出所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况下,王女士于2009年初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正是由于朱某对自己的“立体骚扰”,才导致自己患上了精神疾病,不得不治疗休息,要求朱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抚慰金共计8万余元。庭审中被告朱某辩称,虽然QQ号和手机号码都由其申请注册,但其本人从未用该QQ号和王女士聊过天,手机号码也经常有别的家人使用,朱某甚至不知道王女士是谁。高某也作证,他经常在宿舍使用“美丽心情”这个QQ号,连室友和路过的同事都可以用这个QQ号和王女士聊天。总之被告就是一句话,王女士告错人了。

一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虽然王女士没有提供朱某侵权的直接证据,但其所提供的所有间接证据能相互印证,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体系,证明被告朱某曾对原告进行过语言上的骚扰,导致原告精神受到极大刺激。除此之外,原告手机上接收到的侵权短信的内容,可以和QQ聊天记录相印证,因此可以推断发骚扰短信的就是被告本人。2009年9月,法院判定朱某对王女士的侵权事实成立,基本支持了王女士的诉求,判令朱某支付各项赔偿近8万元。朱某不服判定提起上诉。2010年5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

法律智慧

一般侵权行为需满足以下要件:(1)有加害行为;(2)有损害事实;(3)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4)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除外。朱某对王女士的恶意骚扰行为与王女士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法院的判决既明确了朱某的侵权责任、制裁了朱某的侵权行为,也保护了王女士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这正是《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

《侵权责任法》第一条同时也体现了该法的主要社会功能：(1) 填补损害,使受害人遭受的损害尽可能地恢复到受害之前的圆满状态;(2) 预防损害,通过大量侵权责任规则的规定,让人们能预见到潜在行为的法律后果,在警戒侵权行为人的同时,使其他人吸取侵权行为人的“前车之鉴”,自觉约束自己的行为。

法条链接

《侵权责任法》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律师提示

本案是以网络为平台的侵权案件。网络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主体的虚拟化。人们可以使用各种化名、昵称与他人交流。一旦侵权人以虚拟的名字实施侵权行为,就使受害人在确定侵权人时变得极其困难。本案中,法院通过对“证据链”的认定以及侵权短信和 QQ 聊天记录相互印证的事实,推定朱某为侵权人。

人们收集网络聊天证据时,可以通过网络服务商提供的 IP 地址以及所借助的服务器、上网账号、信息传递路径等,将侵权人与特定人联系起来。至于聊天内容,可以通过网络服务商以拷贝、打印的方式收集,在网络服务商未保存的情况下,可以从聊天者双方电脑记录中收集,并将其以拷贝或打印的方式固定下来。对于被篡改的聊天记录,可以聘请专门技术人员对其进行恢复。此外,申请公证机构将有关证据进行公证固定是获取电子证据的有效途径之一。办理证据保全公证,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件。法人申请的,应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代理的,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2) 需要保全的证据的有关情况。

(3) 保全的证据与申请人在法律上有关材料、保全证据的目的和用途。

(4) 该证据可能灭失或不易保存的证明。

2. “亲吻权”索赔缘何败诉？

生活场景

2001年6月1日22时左右，陶女士正走在家门口附近的马路上，一辆奥拓车迎面向她直冲过来，“嘭”的一声，将她撞倒在地。随后，陶女士被送至医院抢救。经医生诊断，这次车祸造成陶女士上唇裂伤，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两颗门牙折断，并引发脑震荡。交警部门查明，肇事司机吴某为酒后驾车，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随后，陶女士一纸诉状递到市中级人民法院，称事故不仅破坏其身体的完整性，损害了撕咬食物的功能，影响容貌，而且使她不能感受与爱人亲吻的醉人甜蜜，不能感受与女儿亲吻的天伦亲情，认为吴某的行为侵害了她的身体权、健康权、亲吻权、财产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赔偿共计4万多元。其中令人意外的是，陶女士在赔偿问题上提出了一项特殊的精神损害赔偿，那就是1万元的“亲吻权”赔偿。这个提法瞬间引起轰动，一时间闹得沸沸扬扬。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嘴唇裂伤，亲吻不能或变成一种痛苦的心理体验，属于情感上的利益损失，当属精神性人格利益。但利益不等于权利，利益并非都能得到司法救济。被告不是以故意违反公序良俗的方式加以侵害，纯因过失而偶致原告唇裂，故对原告不能亲吻的利益损失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的请求不予支持，但被告撞伤原告，致其门牙折断、口唇裂伤，侵犯了原告的身体权、健康权，给原



告造成肉体疼痛和精神痛苦,赔礼道歉不足以抚慰原告,应当依法赔偿精神抚慰金。但原告主张1万元精神抚慰金数额过高,根据被告的过错程度、原告的损害后果、本市平均生活水平,酌情给付500元。最后,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交通费、代理费和精神抚慰金等合计5134元。

法律智慧

一切权利必有法律依据,任何一种人格权,都源于法律的确认,即权利法定。陶女士主张“亲吻权”是人格权中细化的一种独立的权利。然而,纵观我国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均无“亲吻权”之规定,故“亲吻权”的提出于法无据。

《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民事权益包括“民事权利”和法律所保护的合法“利益”。该法第二条所规定的18项民事权利基本涵盖了所有民事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予以正式承认的民事权利,大致可以分为人身权、物权、股权、知识产权和继承权。民事利益主要指不同于民事权利但仍然受到民事法律保护之财产或人身利益,法律应当予以保护,但由于诸多理由尚未

在立法上加以类型化、定型化并上升为一种权利的利益。权利和利益是可以相互转换的,有些利益随着社会发展纠纷增多,转而被认定为权利,如隐私权。

然而,目前“亲吻权”还很难纳入上述民事权益的范畴,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就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侵权责任法》没有进一步区分权利和利益,而是统一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该法承担侵权责任。所以,今后类似的诉讼主张能否得到支持还有待司法实践。至于赔礼道歉,由于吴某在诉讼中已多次向陶女士致歉,对此法院没有再判决。

法条链接

《侵权责任法》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